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奔朗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8日，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4,547万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8,29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2,521,559.44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高性能金刚石工具 智能制造新建项目	广东奔朗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9,924.16	2,922.26	14.67%
2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 新建项目	广东奔朗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8,328.00	937.82	11.26%
合计	-	-	28,252.16	3,860.09	13.66%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474001040042744	29,183,469.63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801101001332165265	11,542,174.72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82837001050	0.00
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474001040043254	70,584.52
合计	-	-	40,796,228.87

注：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44474001040042744 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801101001332165265 中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定期存款账户。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定期存款方式存储的募集资金共计 21,6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结合目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投向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营运资金投入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大。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董事会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及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五）是否存在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谭


刘 军

